

丙寅八月

金案檢舉彙刊

翁敬棠

弁言

客歲二三月。政府議辦金案。此案全國抗爭。靡伊朝夕。此次胡毅然爲之。方引爲大惑。未幾財部忽呈交法部審查。茲事與司法何涉。政府乃如是之不憚煩。倘非有慊於中。安用百計卸責。愈令人不能無疑。及約成。政府如何朋分。各方如何收買。益嘖嘖人口。然內容何若。究以素乏研究。未敢爲捕風捉影之談也。七月章士釗以外議沸騰。謂其以法長審查此案。得贓獨多。自請交付總檢察廳查察。敬業適爲承辦之一人。祇按通常手續。就財法兩部及銀行方面。均有調查。當然毫無所獲。始悟章氏此舉。乃假藉法律之尊嚴。爲個人清廉之保証。與前此李思浩之請付司法審查。利用法律。藉圖掩蓋。如出一轍。因其曲意彌縫。益料必多情弊。用是廣事

搜求。悉心探究。閱月餘始得癥結所在。其最顯而易見者。

一 庚款依約應用電匯。即紙佛郎。而中法協定。則易以金佛郎償付。

二 庚款本係退還。而中法協定。則仍照原額墊借中法實業銀行。

三 既曰墊借。理應償還。而該行所還者。祇有等於廢紙之無利証券。

按無利證券。乃中法實業銀行倒閉後。對於存戶。不能償還。發給此券。用作證明。等於俗所謂之興隆票。及吾國以金款墊借該行。該行以之發行五厘美金債票。發給存戶。換回此券。因即用以抵還吾國借款。

推其由來。蓋退還賠款。本爲定案。方用途未定之先。中法實業銀行資本家。乘機攫取利益。以用電匯爲數無多。不敷復業。於是而要求用金。又以用之該行。不符退還本旨。乃名爲墊借。又以墊借之後。我國發生債權。不能否認償還。於是乃以投諸字籠。未經銷燬之無利證券爲抵塞。該行

爲自身利益計。本不足責。而外財當局。所立地位。適與相反。乃竟力助其張目。此可恍然於其故矣。嗚呼庚款不退還。不過付紙而已。今言退還。反易爲數倍之金。吾國不作債權人。尙有用途可爭。今言墊借。反與照舊付給賠款無異。支離怪誕。至於此極。計其損失。爲一萬數千萬元。按之刑律第一百零八條。外財當局。實難逃罪。顧念關係國家如此之鉅。職責所在。未敢緘默。不意檢舉後京師高檢廳不盡其偵查應盡之手續。僅就檢舉理由書與李思浩之辯訴書。一爲比較。別創算法。謂中法協定不特無損而且有益。遂下不起訴處分。敬業復具理由。逐層駁辯。呈部請予再議。又不獲准茲幸有新事實新証據。爲原檢舉書原處分書所未論及者。足爲再行偵查起訴之根據。如何結果。尙視將來。而保障國家。扶持法紀。則

悉惟此次再偵查是賴。爰轉前後文稿。藉明原委。海內君子。幸垂教焉。

丙寅三月翁敬棠謹識

目次

- 一 檢舉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辦理金案犯罪理由書
- 一 檢舉原呈
- 一 檢舉司法總長章士釗爲金案從犯文
- 一 致汪總檢察長書
- 一 檢舉金案追加理由書
- 一 呈請轉飭速辨金案文
- 一 檢舉金案意比部分文
- 一 呈請轉飭速逮捕金案被告文
- 一 對於京師高檢廳不起訴處分請予再議理由書

一 呈請再議追加理由書

一 呈請辦理本案檢察長檢察官應負令責并設法救濟文

附 錄

一 金案檢舉經過談

一 評刑事訴訟條關於再議之規定

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外

患罪理由書 十四年十月二日

本年四月二十日。中法協定成立。累歲爭持之金佛郎問題。遂告解決。欲究本案之內容。不可不先知庚子賠款所根據之辛丑和約。據該約第六款。略稱

(土略) 此四百五十兆兩，係照海關銀兩市價，易爲金款，此市價按金錢之價易金如左

海關銀一兩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，英國三先令，日本一圓四零七，本息用金付給，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，易金付給，

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以後。悉係按此標準。分別撥付各國所指定之銀行收受。至一千九百零五年。以歷年海關銀兩。匯兌率低落之故（即海關銀一兩不能折合三佛郎克七五）遂於是年七月二日。對各國總計付銀八百萬兩。以爲彌補。並重定匯兌辦法換文如下。

所有應還各款，按照以上所載辦法，將和約關平銀，依照各國金錢之價核定，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，用銀付還，或以金錢期票，或以電匯票，均聽各國所願，此項期票電匯票，

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，或照投標辦法購買，惟所付之金款。務須於應付還之日，徑向各國付清，中國應擔保其電匯票及期票，均能如數兌交無誤，本部現擬各節，如各國允行時，應即擇以上辦法三端之一，自擇定後照行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，

查辛丑和約正文。本係用銀。以各國皆爲金本位制。遂按當時市價。以銀兩折合各該國之金幣。於是賠款計算。只有金幣。原定之銀兩。已不復存。及換文後。法國於中國所提出三端。擇定電匯辦法。遂按電匯行市。以爲交付。然以銀價低昂無定。電匯價值。因亦時有不同。一九零五年以來。銀價暴落。折算交付。每年鎊虧之損失。不知若干。實際超過四百五十兆以上。蓋難數計。（金價騰貴後，十餘年間，中國損失，年約三百餘萬兩），然以遵守電匯辦法。忍痛而不敢言。至歐戰後。銀價漸昂。購買電匯，需銀較少。然法國依然收受。並無他說。直至停付賠款之日爲止。歷辦無異。良以電匯辦法。本其自擇。贏虧之間。歸之行市。無可如者何也。電匯辦法。根于換文。據該換文曰。任便照最賤之價購買。曰中國應擔保其電匯票能如數兌交。

。是○按○最○賤○價○值○購○買○。本○中○國○應○有○之○權○利○。中○國○除○擔○保○其○電○匯○票○之○必○能○兌○交○外○。別○無○義○務○者○也○。
該○換○文○又○鄭○重○聲○明○曰○。擇○定○辦○法○後○。照○行○至○賠○款○付○清○之○日○爲○止○。則○是○賠○款○付○清○以○前○。除○電○匯○
外○。別○無○另○議○其○他○辦○法○之○餘○地○。似○此○明○白○之○文○義○。一○覽○而○知○。而○謂○外○財○當○局○。乃○不○之○察○耶○。
換○文○互○約○。赫○然○在○目○。此○時○祇○問○電○匯○爲○金○質○之○佛○郎○乎○。則○吾○應○以○純○金○與○之○。電○匯○爲○法○國○現○在○通○
行○貨○幣○之○佛○郎○乎○。則○吾○應○以○該○貨○幣○與○之○。據○電○匯○而○爲○交○付○。實○屬○絲○毫○不○生○疑○問○。歷○來○財○政○外○交○
當○局○。及○各○主○管○人○員○。外○國○客○卿○。或○主○用○金○。或○主○用○紙○。議○論○喧○嚷○。未○皆○詞○費○。今○按○電○匯○。既○
祇○有○法○國○現○行○之○佛○郎○紙○幣○。並○無○金○佛○郎○其○物○。則○按○該○貨○幣○交○付○。又○何○待○言○。

茲○姑○就○金○紙○之○爭○而○剖○辨○之○。查○法○國○佛○郎○原○祇○有○一○種○名○目○。戰○後○匯○兌○低○落○。始○有○金○紙○之○分○。是○爲○
金○融○變○動○之○無○可○如○何○。猶○之○銀○價○低○昂○無○定○。僅○關○銀○一○兩○。落○至○只○值○法○國○一○生○丁○。吾○國○亦○何○能○別○
有○異○說○。况○佛○郎○低○落○。乃○由○法○國○將○金○紙○比○價○之○強○制○法○規○。自○行○取○消○所○致○。是○爲○彼○國○自○身○經○濟○之○
關○係○。于○人○何○尤○。以○債○權○人○自○己○之○行○爲○。而○令○債○務○人○負○其○責○任○。世○界○萬○國○。有○此○理○乎○。且○該○佛○
郎○在○國○內○流○通○。及○國○際○匯○兌○。既○依○然○保○持○其○金○幣○之○資○格○。與○盧○布○馬○克○之○已○經○俄○德○政○府○革○除○。不○

復認爲國幣者。自迥不相同。然就換文以言。果今日猶應交付俄德賠款。該國幣制。猶求改革。可以用電匯者。則即以盧布馬克與之。亦不能謂吾國背約也。

換文以後，辛丑條約之易金及用金付給等字樣。已根本取消。本可置之不問。姑退一步言之。該約所謂易金付給。海關銀一兩。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等云云。無非各國皆爲金本位。不欲收受銀幣。是以如此折算。故用金一語。乃指金幣。爲對於賠款總數所稱之銀兩而言。非用金塊也。倘謂金字。乃指純金之金塊。則該約應曰海關銀一兩。拆金幾分幾厘。且既爲金塊。各國自係一律。何必在英曰鎊。在德曰馬克。而在法曰佛郎也。夫所謂用金。既係金幣。而非金塊。則今日電匯之佛郎。固明明法國國家之金幣也。何得謂非履行辛丑用金之和約。乃此次協定，竟以法國金幣。與美國金幣之純金等價。拆成美金。（見財政部損益比較說明書）是直指佛郎內所含金質而言。萬一將來美金之金幣匯兌。復有跌落。則執前例言之。我國非按美金內純金幾分他質幾分。付以若干金塊。若干其他之原質不可也。在昔以金銀之差。捨銀兩而用金幣。今復以金紙之差。捨金幣而用現金。天下一廂情願之事。有如此乎。

現在各國市場。及國際匯兌。既無金佛郎其物。無已。藉口于國際聯盟會預算案。間有此種名目。查該預算案。僅爲補償供職人員薪俸之損失。爲一種新定辦法。與庚子賠款有電匯可據者。自不能同日而語。況賠款性質與機關經費。本不能相提並論。即與通常債務。應亦有間。姑就債務言之。試問法國國家戰前借入國債。爲紙幣之法郎。後以幣值低落。令政府以純金價值償還。能允許乎。法國人民。彼此借貸關係。在戰前所借者。戰後亦令其按純金核算。法庭有此判例乎。己所不欲。而強他人爲之。詎有是理。即中國對於歐洲之債票。如善後借款等。其約章原文。何莫非金之字樣。于償付本息時。亦祇以英國紙幣計算。並不以純金計算。查純金與英鎊紙幣之差。常爲百分之二十五。然執票人並不于英金百鎊之外。復按純金而更要求二十五鎊也。（見財政部程錫庚意見書）又有極明顯之證明者。九年份。中國鐵路統計內。有謂本年應付之外債。照當日鎊價。及佛郎價。本利共洋七百九十餘萬元。惟因本年金價低落。共少付四百萬元之譜。此款爲兌換贏餘之收入云云。（見外交部刁敏謙說帖）借款如此。賠款豈反不能。交通部如此。財政部何獨不可。倘謂借款關係。因借入時。爲電匯之法郎。故償還時。亦應

爲電匯。試問庚子賠款。雙方約束者。獨非電匯乎。更以賠款言之。歐戰期內。各國金幣。皆漸跌價。吾國購買電匯。償付賠款。未聞何國會起抗議即今日佛郎低落之甚。對於西班牙付款。亦按電匯折算。並無別種要求。（見外交部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財部咨）足見吾國按約辦理。各國並無拒絕收受之理由也。

對於本案主用金說者。爲財部顧問法人寶道。及總稅務司安格聯。寶道之說。認條約上金字。爲對於紙之區別。又以國際聯盟會預算案。係屬用金。此兩種理由。不能成立。已如前述。又其重要理由。謂中國以俄德賠款。指爲公債之擔保。不管承認該賠款。爲以金交付。蓋者以紙交付。則盧布馬克價值。已等于零。何以尙有此款。以爲擔保云云。不知盧布馬克之關係。當視其是否仍存國幣之資格爲斷。亦經前述。中國賠款。本屬銀兩。則所指爲公債擔保者。不過爲俄國部分之若干萬兩。德國部分之若干萬兩。與盧布馬克無涉也。安格聯所主張。謂按辛丑和約。或收取現金或折合市價。各國本可自由選擇。雖前此曾經擇定方法。然約文規定。並無一經選擇之後。即不能更改。故各國認爲以收取現金爲有利者。即可收取現金云云。按前此

各國。于三種辦法中。擇定電匯。原文明定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。何得有更改之餘地。如謂各國倘以現金爲有利。即可要求現金一說。倘法國鑄一重逾金鎊之法郎。存儲庫中。亦曰須照此佛郎現金交付。我亦將許之乎。又或。回復最初之用銀。于彼更爲有利。（如用銀償付較金佛郎尤貴）我亦將許之乎。不能背約而回復用銀。與不能背約而取消電匯。其理一也。（二）謂各國干三者中。擇定電匯。要不過收取金貨之手續。雖中國按照電匯付款。然外國亦必依金計算。其結果二十三年後。賠款仍未償清。尚須繼續找付云云。不知所謂電匯者。乃按應匯之法郎若干爲電匯。非按海關所存儲之銀兩若干爲電匯。豈復有找付之可言。（三）謂用金償付。金之爲貨。可于市場購買云云。其意仍指金塊而言。夫所謂用金者。乃指金幣而非金塊。前已縷述。無待再辦。是主張金貨說之無理取鬧。亦顯然矣。

總上所述。和約如此。換文如此。歷來償付成案如此。不應以純金算計之理由又如此。該總長等。稍一留心考察。何至絕無所覺。況檔內當時國會議決。及外交部前此對於財部公文。公債司簽註。部員刁敏謙程錫庚等意見書。及十一年十二月。財部自提國務會議說帖。各文件。於

主張應照電匯。以紙佛郎償還各理由。莫不詳哉言之。更不能健忘若是。乃觀此通協定。其第二條謂。「退還賠款，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，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，一併折合美金」云云。既按電匯方法。何以復有盈餘。此盈餘者。究從何來。細繹其義。乃以金紙之差。大約爲十與三之比例。如購金佛郎。須用銀一萬兩。購買電匯。祇用銀三千兩。中國先按金佛郎價值。撥付一萬兩。除以之購賢電匯。須銀三千兩外。其餘七千兩。即其所謂之盈餘也。質言之。金佛郎三字爲一十。而電匯方法加以或有之盈餘之二語。則爲二五也。外財當局。恐爲輿論所不容。特大書特書電匯二字。以爲掩耳鈴之計。復裁以或有二字。故作遊移不定之詞。又轉一折而合成美金。（其折成美金，一則以金佛郎無法匯兌，不能不易以他國貨幣二則各國貨幣，美金較爲穩定，以後不至再有金紙之差，）對於法國。既極爲有利。對於本國人民。又可使其疲於計算。倘恍迷離。不知所屈。以一手掩盡天下目。可謂極舞文弄法之能事矣。庚子賠款。本爲銀兩。乃一變而爲法郎。今再變而爲美金。所謂美金者。實卽金佛郎之折合。觀其債款償還表。可以知之蓋法國賠款。自本年。起。應分二十三年還清。現在尙欠本金

爲二萬二千四百餘萬紙佛郎。合以逐年四釐利息。則爲三萬九千一百餘萬紙佛郎。按法國金幣與美國金幣之純金等價。以五佛郎十八生丁。合美金一元。則三萬九千一百餘萬紙佛郎。應得美金七千餘萬元。（見財部原損益比較說明書）與此次協定所附之債款償還表所載。總計二十三年。應付美金七千五百萬元之數目。適屬相符。則所謂美金者。實即按純金計算之金佛郎。殊屬明瞭。累年爭持不決之金紙問題。至是乃完全屈服矣。（或謂真按法國所謂金佛郎償還，則市價尙於漲落，今折美金，則成爲死數目，故損失尤鉅。此尙應精密計算，）

爲之說者。謂不如此解決。則賠款不肯退還將奈何。曰是固然。此次協定。我國二十三年間。應還美金七千五百餘萬元。按二與一之比。即合國幣一萬五千萬元。果該總長等。能爲國家謀利益。則現在法國賠款。本金爲二萬一千四百餘萬佛郎。依現時電匯價值國幣一元。約合佛郎不過國幣二千一百餘萬元。若指該賠款爲擔保。發行三千萬元之公債。吸收二千餘萬元之現金。一次償還法國。乃計之至便者。況匯理銀行扣存賠款數額。已有千餘萬元。則所差不及一千萬元。以一萬五千萬元之賠款債務。易爲千餘萬元之內國公債。利害得失。相懸霄壤。此其上焉。

者也。即不然。仍按二十三年分還。依電匯方法。照現在市價計算。則二十三年統計三萬九千餘萬佛郎。亦不過合國幣三千九百餘萬元。與此次償還表相較。所省亦在一萬萬元以上矣。又爲之說者。謂萬一將來佛郎恢復。即照電匯辦法。亦不能不按金佛郎價值償還。且現在依電匯支付。法國拒絕收受。安格聯仍照金佛郎計算。撥付匯理銀行。又將若何。曰。將來之事。本在不可知之數。萬一漲價。固吾國之不利。然設使再跌。詎非吾國之利乎。（自定約後電匯又有漸跌傾向，）吾今日按電匯交付。已盡條約義務。其拒絕與否。聽其自然。至多不過成爲懸案。安格聯爲我國使用人。焉能不受命令。倘各國必以強權凌我。雖至外交破裂。而公理所在。亦不能不爭也。

又爲之說者。謂此案不解決。則賠款不退還。中法實業銀行不能恢復。曰是固然。試問中法實業銀行。中國政府。是否有爲之恢復之義務。藉曰無之。此問題即毋庸研究。惟不恢復。據財政部損益比較說明書。則中國目前所損失者。

（一）應繳該行中國政府股本餘額。二千五百萬紙佛郎。約國幣二百五十萬元。